

#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05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  
50號

承辦人：李恆萱

電話：02-2630-2081

電子信箱：fei721@hakkatv.org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公視基字第1140000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5「後生提攜計畫」宣傳海報、2025「後生提攜計畫」實施辦法  
(0000333A00\_ATTCH1.jpg、000033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會客家電視辦理2025「後生提攜計畫」培訓甄選，希協助轉知轄內客家社團鼓勵年輕學子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客家電視自2009年開辦「後生提攜計畫」培訓客家影視相關人才，歷年已有多名學員於培訓後進入媒體產業服務。
- 二、本計劃培訓內容以客家語言、文化及影視實務為主，讓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整合學習客家影視專業與職場實務，每日另有餐費補助，詳參附件或至客家電視網站之最新消息查看 [www.hakkatv.org.tw](http://www.hakkatv.org.tw)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報名暨甄選訊息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。
- 四、相關事宜可洽詢客家電視行銷企劃部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 2633-8200分機208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客家

民政處 收文:114/02/20



1140040108

有附件

事務科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客家事務課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、新竹市文化局客家事務科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客家文化課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客家事務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客家行政事務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客家暨觀光所、基隆市文化局文化發展科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民族事務科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